

关于《北京市交通运输信用评价标准（道路养护工程行业施工企业、监理企业部分）》的起草说明

为推进北京市道路养护工程行业信用评价，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养护行业高质量发展，市交通委员会起草编制了《北京市交通运输信用评价标准（道路养护工程行业施工企业、监理企业部分）》（以下简称《评价标准》）。现将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编制背景

一是规范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的需要。2018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聚焦企业关切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的通知》，2019年10月，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明确要求优化市场环境，对保障平等市场准入、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等作出了规定。对照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估的具体要求，北京市需持续推进道路养护市场化进程，加快构建道路养护工程市场信用管理体系，营造市场主体守信履约有活力、市场秩序正规范有序的良好营商环境。

二是落实国家关于加强信用管理体系建设的现实要求。2014年6月国务院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交通运输部于2015年5月制定《关于加强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正在推进

交通运输行业信用管理顶层立法。建设领域已经形成了一套较为完整的管理制度及评价规则，全国各省也出台了公路建设市场信用管理制度及评价细则。但相对而言，全国统一的公路养护信用管理体系尚未建立，浙江、四川、上海、天津等省（市）先行先试，初步建立具有各地特色的公路养护信用评价制度。随着北京市路网规模增大和行业重点转移，在推进信用融合发展的新趋势下，北京市参考建设行业实施信用管理已不能适应养护市场发展现状，亟需落实国家相关要求，在综合交通运输信用管理的大框架下，构建“强化融合发展、突出养护特色”的道路养护信用管理体系，为交通运输部健全完善养护信用评价政策提供北京经验。

三是深入贯彻北京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信用评价体系建设的现实要求。按照《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北京市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法规和文件的要求，市交通委员会不断加强交通运输行业信用评价管理，制定了《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信用管理工作办法》《北京市交通运输行业信用评价及分级分类监管工作管理办法》，对北京市交通运输行业从业企业、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相关服务对象开展信用评价及分级分类监管工作。道路养护作为交通运输行业的子行业，亟需深入贯彻北京市交通运输行业信用评价管理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养护市场信用评价标准，加快构建道路养护工程市场信用管理体系。

四是构建养护行业新型监管机制的重要基础。2019年2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2019年7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要求加强信用监管，创新监管理念、监管制度和监管方式，建立健全贯穿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衔接事前、事中、事后全监管环节的新型监管机制，不断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行业信用评价标准是对评价对象打分、评定等级的依据，是实现道路养护工程行业分级分类监管的必要标准。因此，对于北京市而言，亟须转变对道路养护行业的监管方式和监管重点，通过建立道路养护信用管理体系，为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的新型监管机制提供基础。只有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有效衔接，对抽查发现的违法失信行为实施惩戒，才能形成有力震慑，增强市场主体守法自觉性。

二、编制依据

《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北京市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北京市交通运输行业信用评价及分级分类监管工作管理办法》《北京市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实施办法》《北京市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

三、评价标准主要内容

一是指标构成。《评价标准》分为通用指标和行业指标两部分。其中通用指标设置 16 项评价指标，从经营状况、守信激励、经营管理、其他行政部门执行及处罚情况等方面对企业信用进行评价。具体分为加分指标、减分指标两大类，其中加分指标 7 项，减分指标 9 项。

施工企业行业指标共 113 项，其中，加分指标 3 项，减分指标 110 项。减分指标从投标行为、履约行为（严重不良行为、人员设备到位、质量进度管理、安全生产、财务管理、社会责任）、其他行为三个方面对企业信用进行评价。

监理企业行业指标共 81 项，其中，加分指标 3 项，减分指标 78 项。减分指标从投标行为、履约行为（严重不良行为、人员设备到位、质量安全进度管理、财务管理、制度建设及资料管理）、其他行为三个方面对企业信用进行评价。

二是分值构成。评价指标分为通用指标和行业指标，记分范围为 600 分。通用指标为 150 分，其中加分指标 50 分，减分指标 100 分；行业指标为 450 分，其中加分指标 100 分，减分指标 350 分。每个评价周期初始分值为 800 分，评价周期届满，评分清除，不转入下一个评价周期。

三是评价等级。道路养护工程行业信用评价等级划分为优（A+）、良（A）、中（B）、差（C）四个等级。按照下列标准进行评定：

1.满足以下条件的，信用等级为优（A+）级：

(1) 上两个评价周期的信用等级连续为良 (A) 级及以上;

(2) 评价周期内信用分值为 850 分及以上。

2. 满足以下条件的, 信用等级为良 (A) 级:

(1) 未达到优 (A+) 级的评价条件;

(2) 上两个评价周期的信用等级连续为中 (B) 级及以上;

(3) 评价周期内信用分值为 650 分及以上。

3. 满足以下条件的, 信用等级为中 (B) 级:

(1) 未达到良 (A) 级的评价条件;

(2) 评价周期内信用分值为 450 分及以上。

4. 评价周期内评价对象信用分值为 [350, 450) 分, 信用等级为差 (C) 级。

评价对象涉及多个行业的, 取最低等级作为评价对象的评价结果。

评价对象初始等级原则上为中 (B) 级。

评价对象做出初始等级信用承诺并提交信用承诺书的, 初始等级定为良 (A) 级。评价对象有违诺行为的, 初始等级降为中 (B) 级。

四、评价规则

(一) 年度行业减分指标评价

1. 企业单个项目减分指标

(1) 企业单个项目投标行为减分指标

$$T = \sum_{i=1}^n A_i$$

其中， i 为投标行为减分数量， A_i 为投标行为减分值。

(2) 企业单个项目履约行为减分指标

$$L = \sum_{k=1}^n B_k$$

其中， k 为履约行为减分数量， B_k 为履约行为减分值。

2.企业年度行业减分指标

(1) 企业年度项目投标行为减分指标

$$M = \sum_{i=1}^n iT_i / \sum_{i=1}^n i$$

其中， i 为企业在不同项目投标行为信用评价扣分名次， $i=1、2、\dots、n$ 。 T_i 为企业单个项目投标行为减分指标，且 $T_1 \leq T_2 \leq \dots \leq T_n$ 。

(2) 企业年度项目履约行为减分指标

$$N = \sum_{k=1}^n kL_k / \sum_{k=1}^n k$$

其中， k 为企业在不同项目履约行为信用评价扣分名次， $k=1、2、\dots、n$ 。 L_k 为企业单个项目履约行为减分指标，且 $L_1 \leq L_2 \leq \dots \leq L_n$ 。

3.企业年度行业综合减分指标

$$X = a \times M + b \times N - \sum_{i=1}^n G_i$$

年度行业行为综合减分指标范围为 0~350 分。其中，当评价周期内从业单位在本市只存在投标行为评价时， $a=1$ ， $b=0$ ；当评价周期内从业单位在本市只存在履约行为评价时， $a=0$ ， $b=1$ ；当从业单位在本市同时存在投标行为评价和履约行为评价时， $a=0.2$ ， $b=0.8$ 。 i 为其他行为减分数量， G_i 为其他行为减分值。

（二）年度行业加分指标

$$Y = \sum_{i=1}^n F_i$$

年度行业加分指标范围为 0~100 分。其中， i 为加分行为数量， F_i 为加分行为得分值。

（三）年度通用减分指标

$$P = \sum_{i=1}^n C_i$$

年度通用减分指标范围为 0~100 分。其中， i 为通用减分行为数量， C_i 为通用指标减分值。

（四）年度通用加分指标

$$Q = \sum_{k=1}^n D_k$$

年度通用加分指标范围为 0~50 分。其中， k 为加分行为数量， D_k 为通用指标加分值。

（五）年度综合评价得分

$$Z = 800 - X + Y - P + Q$$

年度综合评价得分范围为 350 ~ 950 分。其中，800 为每个评价周期初始分值。

五、标准制定过程

结合本市道路养护工程行业实际，我委组织起草了《评价标准》（初稿），在全面采纳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公路分局、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道路养护重点企业的意见建议后，进行修改完善，形成了征求意见稿，并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经专家评审会审议通过，现向全社会公开征求意见。